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2026 年 6 月 23 日，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在满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。

2.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012,468.84 元（合并数）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-24,173,106.7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895,927,519.93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9,285,165.38 元。

3.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1,108,853,2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09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9,979,679.2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；
2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26日